卫蓝新能源供应商行为准则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蓝新能源"或"公司")高度重视道德合规与企业社会责任,致力于携手供应链伙伴共筑绿色、健康、可持续的价值链。公司期望供应链伙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社会责任、合规与商业道德、负责任采购等领域的适用法律法规及国际标准规范,持续提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水平,共同打造绿色新能源体系。为此,卫蓝新能源依据《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准则》、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EU)2023/1542)、

《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等国际公认的法规、标准及倡议要求,制定《卫蓝新能源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

本准则明确了公司对供应商行为的期望和要求,涵盖环境保护、劳工权利、健康安全及商业道德的负责任行为。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须严格遵循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并全面贯彻本准则要求,确保供应链稳定可持续,实现价值创造。

本准则构成卫蓝新能源与供应商签订协议的组成部分。卫蓝 新能源将定期评估供应商对本准则的遵守情况,在合理通知的情



况下,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供应商开展现场审核。任何违反 本准则的行为都可能影响双方的业务合作,情节严重的,公司有 权终止业务关系。

本准则适用于向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子公司、附属机构和分包商以及上游供应商,以及为上述主体提供劳动或劳务的所有人员(包括员工、劳务用工、学徒工、外籍劳工等)。供应链伙伴在选择与卫蓝新能源相关的供应商时,应开展适当的尽职调查,并要求其自身的上游供应商遵守与本准则相同或相似的要求,并要求上游供应商遵守与本准则一致或等效的要求,分享持续改进工作的进展情况。

供应商承诺在与卫蓝新能源的业务合作中,遵守以下基本原则和要求:

一、环境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致力于发展环境友好技术,产品及业务,持续降低对气候变化,水安全,土壤污染、生物多样性、原始森林以及原住民的影响,持续材料再利用与循环再生,履行保护自然资源,降低产品生命周期碳足迹等环境责任,符合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等法规对环境合规的要求。

- 1. 环境许可与报告:应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批准文书和登记证,严格遵循其操作与报告要求。
- 2. 有害物质管理: 应当识别、标记和管理对人类或环境构成 危害的化学品、废弃物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合规处理、移动、 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并跟踪和记录有害废弃物数 据。
- 3. 限用物质管控: 应遵守产品以及制造过程中禁用或限用特定物质(包括回收和处置标志)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管理: 应采用系统方法识别、管理、减少、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弃物(无害废弃物),并跟踪和记录废弃物数据。
- 5. 废气和噪音控制: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无机化学物质、喷雾、腐蚀性物质、悬浮粒子、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及燃烧废气在排放之前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常规监测、控制和处理,并对空气排放物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应按照《蒙特利尔协定书》和适用的法规进行有效管理。对于工厂产生的影响厂界噪声的噪音,供应商应予以识别、控制、监测和降低。
- 6. 水资源管理: 应实施水资源管理和节约计划,记录、分类和监测水资源及其使用和排放情况,寻求保护水资源以及控制污染渠道; 所有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需按要求分类、监测、控制和处理,并对废水处理和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以

确保合规。应采取系统方法防止雨水径流污染,禁止违法排放和溢流产生的废水进入雨水排放管道、公共供水系统或公共水域。应保障当地社区每个人获得充足、安全、可接受、价格合理、容易获取的水资源以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权利。应采取综合措施以防范及应对洪水及干旱;对水资源的利用及水污染的管理应减少、消除对海底及海洋环境的负面影响。

- 7. 污染预防与资源保护: 应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降低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释放及废弃物的产生,防止、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实施自行监测。应采取措施减少运营、服务和产品对土壤的负面影响(包括土壤污染、土壤侵蚀、土地利用和土地退化)。通过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使用替代性材料、重复使用、保护资源、回收利用等做法或其他方式使用自然资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矿产和原始森林木材)。
- 8. 生物多样性保护:应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内容,减少运营、服务和产品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包括对栖息地、野生动物、植物群和生态系统的破坏),并公开披露带来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 9. 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 应识别和管理运营过程中温室气体 (GHG) 排放,并制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在工厂和/或公司级跟踪、记录和公开报告能源消耗和所有相关的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的温室气体的排放情况。应探索开发有成本效益的方法并提

升能源效率,使用清洁能源或其他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根据适用的产品碳足迹指南或标准,计算相关产品的碳足迹。

- 10. 循环经济推进: 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如增加污染控制设备,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等)从源头上降低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释放以及废弃物的产生;通过改进生产、使用替代性材料,重复利用、保护资源、回收利用等策略,合理使用自然资源(水、化石燃料、矿产和原始森林木材)。应采取主动验证或提升回收材料的使用比例,满足法规及客户要求。
- 11. 环境管理体系: 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用于识别、跟踪和管理工厂对环境的影响及新的环境议题。

二、劳工权利

(一)禁止童工

- 1. 供应商雇佣员工应遵守当地最低法定年龄的法律法规,禁止违反当地有关最低工作年龄以及强制受教育年龄的规定而雇用包括学徒或技校生在内的任何年龄的员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合法工作场所的学徒计划是允许的。
- 2. 供应商应将每位员工的出生年月归档,通过合法方式确定每位雇员的年龄。若无独立的文件,须通过其它合法、可靠的途径确定员工的年龄。

(二) 薪酬福利

1.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的法律要求公正地支付工资并提供福



利给所有员工,确保薪酬公平性。

- 2. 供应商应确保支付的工时工资不低于最低合法工资或当地行业薪酬最低标准(取最高者)。
 - 3. 供应商应按法律要求支付加班费及奖金。
 - 4. 供应商应支付所有法律规定的福利,不得非法扣减。
- 5. 供应商应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所有员工沟通其在适用法律及工作场所规定可获得的工资、奖励、福利和奖金。

(三)公平、平等待遇

- 1. 供应商不得对员工实施精神或肉体胁迫、性骚扰、性虐待、言语侮辱、体罚或其它方面的伤害行为;应清除制定支持上述要求的纪律政策和规程,并传达给员工,确保员工获得受到尊重与有尊严的待遇。雇佣条款(包括聘用、培训、工作条件、薪酬、福利、升职、纪律、合同终止或退休),应基于个人资质、表现、技能和经验。
- 2. 禁止歧视: 在招聘和雇佣员工时, 不得因种族、宗教信仰、 国籍、年龄、性别、阶层、政治立场、婚姻状况、性取向、性别 认同和性别表现、残障、怀孕或其它类似因素而歧视他人。不得 要求员工或受聘者接受带有歧视性质的医学检查。
 - 3. 应遵守所有关于骚扰、虐待、歧视的适用法律。

(四) 自由结社与申诉权力

1.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供应商应尊重员工组建或加入各类组织工会、以和平、合法方式参与集体谈判以及开展各项合法活动



的权利。

- 2. 应遵守所有有关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的适用法律。
- 3. 不得在员工自由结社或集体谈判时加以骚扰、恐吓或报复。
- 4. 供应商应为员工的申诉采取保密措施。

(五) 工作时间

-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工作时间、加班时间和福利相关的国际 公约和当地的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有关薪酬、工作时间(含加 班时间)、工资标准、福利及任何扣减项目的文件。
- 2. 应提供法定休息日、公众假期和带薪假期。员工每7天应至少休息1天,加班时间不能超过国家或当地法律规定。

(六) 自由择业

- 1. 供应商须在自愿的基础上雇用员工,不得对雇员进行身体伤害或进行其它任何形式的强制性劳动。
- 2. 不得要求雇员将护照原件、身份证件、旅行证件或其它个 人合法文件在雇佣开始时作为抵押。
- 3. 不得使用任何强制劳动,无论是囚禁劳动、抵债劳动、契约劳动还是其它形式;禁止强迫加班。
 - 4. 不得拘禁员工或约束其行动自由。

三、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为有员工提供健康、安全、卫生、体面的工作环境。取得必要且有效的健康和安全许可并遵守其规定,确保工作条件



符合或高于法规要求及行业标准。

- 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供应商应使用控制措施等级识别、评估和减少员工可能遇到的潜在健康与安全危险(化学、电气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及坠落危险等)。若通过上述方式无法有效控制危险,应为员工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关于上述危险可能导致风险的教育资料。应采取促进两性平等的措施,如避免让孕妇和哺乳期女性在可能对其自身或其子女有害的工作环境下工作,并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
- 2. 应急准备:应识别和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况与事件,通过实施应急预案和响应规程(包括应急报告、员工通知和疏散规程、员工培训和演练)将影响降至最低。紧急演练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按照当地法律的规定(以较严格的为准)进行。应急预案还应包括适当的火灾探测和灭火设备、畅通无阻的出口、充足的出口设施、应急人员联系信息和恢复计划,侧重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命、环境和财产的损害。
- 3. 工伤和疾病管理: 应制定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疾病,包括: 鼓励员工报告、对工伤和疾病案例进行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调查案例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其事故源头以及帮助员工重返工作岗位。应允许员工在面临紧迫伤害时,自行撤离,并在情况得到缓解之前不予返回,且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 4. 工业卫生保障:应根据控制措施等级,识别、评估并控制



化学、生物及物理等因素给员工带来的危险;当无法充分控制危险时,应为员工免费配备并让其使用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应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通过持续对员工的健康状况和工作环境进行系统监测来维护这一环境;应提供职业健康监测,定期评估员工是否因职业暴露而健康受损。职业健康保护计划应持续开展,并应包含与员工在工作场所面临的危险有关的风险教育材料。

- 5. 强体力型工作管控: 应当识别、评估和控制员工从事强体力型工作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包括人工搬运/装卸材料和重复搬举重物、长时间站立以及高度重复或强力的装配工作)。
- 6. 机器安全防护: 应当对生产机械和其他机械进行安全危险评估。应当对可能对工人造成伤害的机械装配物理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和屏障,并正确地进行维护。
- 7. 公共卫生、食堂和宿舍管理: 应向员工提供干净的洗手间设施、饮用水和卫生的食品配制、存储和用餐设施。提供的员工宿舍应保持洁净安全,并提供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浴热水、充足的照明和良好的通风、用于存放个人和贵重物品的独立安全柜,以及出入方便的合理私人空间。
- 8. 健康与安全沟通:应以员工的母语或员工能够理解的其他语言向员工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信息和培训,说明其所面临的所有已识别工作场所危险,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和物理危险。在工厂区域或在员工可明显辨别且可出



入的场所清楚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健康信息和培训应包括 针对相关人群特定风险的内容,(如性别和年龄,如适用);应在 开始工作前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并在开始工作后定期进行培训。 应鼓励员工提出任何健康与安全问题,而无需担心遭到报复。

四、商业道德

供应商自觉遵守业务所涉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确保合法有序开展业务,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合法合规经营,所有商业活动秉承最高的诚信标准。举报者可通过卫蓝新能源官网获取举报渠道信息并完成举报。

- 1、商业诚信: 所有商业活动应遵循最高的诚信标准,禁止 出于获取不公平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 敲诈勒索和贪污等行为;应推行监督和强化程序以确保符合反腐 败法的要求。
- 2、无不正当优势:不得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贿赂以及为取得非法或不正当优势而提供的其他形式的利益。本条包括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第三方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以获得或保留业务、或直接向任何人提供业务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不正当利益;应实施监控、记录保留与执行规程,以确保遵守反腐败法律。
- 3、信息披露: 所有业务往来均应透明, 并准确地记录在参与者的商业账簿和记录中; 应根据相关法规和现行行业实践, 披



露有关参与者的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业务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等信息;不得伪造记录或虚假陈述供应链中的状况或做法。

- 5、知识产权保护:应尊重知识产权,保护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安全。
- 6、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应秉持公平交易、广告宣传和竞争的标准。
- 7、身份保护及反报复: 须建立匿名投诉机制,确保举报者身份的保密性和匿名性,确保举报者提出任何问题且不需担心遭到打击报复。
- 8、隐私保护:应承诺保护与其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人士(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以满足上述相关人士对保护其合理隐私的期望;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分享个人信息时,应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及监管要求。
- 9、反商业欺诈:保证提供给卫蓝新能源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品名、型号、规格、品牌、单位等)与相应的单据应一致,不向卫蓝新能源销售假冒产品、残次品、翻新品等商品。
- 10、利益冲突: 应避免一切可能对业务关系产生不利影响的利益冲突。
- 11、进出口管制和商业伙伴贸易安全: 应遵守对货物、软件、 服务和技术进出口或再出口适用的限制, 并遵守对涉及特定国家、 地区、企业或实体、个人的贸易适用的限制。



12、负责任的矿物采购:应明确承诺遵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等指南,确保采购的矿物资源不直接或间接资助武装冲突、侵犯人人权环境破坏行为。应要求其供应商提供矿物来源的详细信息(包括矿产地、冶炼厂及运输路线等),确保可追溯性;需对矿物供应链进行风险评估,识别潜在的人权、环境或冲突风险,并制定缓解措施;对于高风险来源的矿物,必须实施强化尽职调查,必要时终止合作。供应商应禁止采购涉及童工、强迫劳动、歧视等更时终止合作。供应商应禁止采购涉及童工、强迫劳动、歧视等之即采取措施整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公司有权终止合作。本准则所指供应链尽职调查涉及的范围包括:含锂、镍、钴、天然石墨、钨、锡、钽、金等元素的原材料(如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等)、二次原材料(如退役电池回收提炼的金属材料等),以及上述元素对应的上游矿物(如锂矿、镍矿、钴矿等)。

五、遵循与监督

供应商确认并签署本准则后,若未遵循本行为准则,公司 采购部门将与供应商沟通,必要时将通过机制流程来评估与解决 供应商不遵循的状况;供应商如果有任何已发生或疑似违反本准 则的行为,请立即以书面告知卫蓝新能源;公司员工若发现违反 本准则的相关行为,应通知采购部进行审查或采取适当行动。



公司采购部门可能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其遵循要求的相关信息,或进行额外的监督活动(包括现场检查、问卷调查、审查公开信息或其他评估供应商表现的措施),以确定供应商是否遵守本准则。根据公司采购部门提供的评估信息,卫蓝新能源有权取消任何供应商参与投标或采购的资格,并与重大违反本准则的供应商终止合作的权利。